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98/01-02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5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缺席議員：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愷瑜小姐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2年5月10日第二十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912/01-0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主席告知議員，由於政務司司長在2002年5月13日抱恙，當天與政務司司長的會面已取消。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02年法律適應化修改(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立法會LS88/01-02號文件)

3. 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對若干條例及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並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各項建議修訂的目的是對專門術語作出更改，並不涉及具體政策事宜。法律顧問指出，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修訂，與其他已獲立法會通過的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修訂相若。

4.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均無問題。議員如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ii) 《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90/01-02號文件)

5.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建議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特定的規管權力，使電訊局長如認為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在擁有權或控制權方面的改變或建議改變，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反競爭效果，可就該項改變或建議改變作出規管。條例草案亦建議多項在程序上作出保障的措施，確保電訊局長公正地行使擬議法定權力。法律顧問又解釋，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不遵守條例草案條文會被制裁，包括罰款、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

6.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當局曾諮詢公眾及電訊業。法律顧問補充，當局亦曾於2001年5月28日及2002年5月13日，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深切關注電訊局長將獲賦予廣泛的擬議權力，並詢問有關規管合併和收購活動的權力是否應改為歸屬一個獨立機構。他們亦強調有需要就該等指引諮詢業界。由於條例草案涉及多項具爭議性的問題，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7. 主席表示，她接獲新世界移動電話有限公司、數碼通及SUNDAY的來函，要求給予機會讓其就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向議員申述意見。

8. 單仲偕議員表示，當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的立法建議時，委員認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9.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李華明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及劉慧卿議員。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該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等候空額展開工作。

(b) **2002年5月1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96/01-02號文件)

11. 法律顧問表示，於2002年5月10日刊登憲報並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2002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7)公告》。法律顧問解釋，

該公告旨在修訂《銀行業條例》附表7，放寬若干現行加入市場的準則。該公告亦將對謀求認可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者)最低繳足款股本的規定，由港幣1億5,000萬元提高至港幣3億元，而當局在此方面給予兩年寬限期，以便現有銀行符合規定。

12.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銀行業已獲得諮詢，並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法律顧問補充，該公告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均無問題。

13. 議員對該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2年6月12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2年7月3日。

15. 法律顧問表示，於2002年5月10日刊登憲報而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另一項法律公告為《2002年聯合國制裁(塞拉利昂)(禁止輸入鑽石)規例》。法律顧問解釋，該規例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此規例旨在使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2001年12月19日第1385號決議中所作出的關於禁止自塞拉利昂輸入未經加工鑽石的決定得以實施。法律顧問補充，該規例將於2002年12月4日後停止有效。

16. 劉炳章議員詢問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為何作出該決議。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並無有關實施該項制裁的背景資料。該部會向政府當局索取更多資料，並向內務委員會再作報告。

IV. 將於2002年5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16/01-02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分別由梁富華議員及蔡素玉議員提出的新口頭質詢。

(b)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0年賭博(修訂)條例草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已於2002年5月10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 將於2002年5月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17/01-02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2年5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2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2年5月29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2年5月31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2年海魚養殖(修訂)條例草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已在上次會議上審議法律事務部進一步提交的報告，並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政制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5月13日隨立法會CB(3)612/01-02號文件發出。)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制事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02年5月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就擬議的主要官員問責制進行辯論。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該議案提出修

正案，須在2001年5月22日(星期三)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23. 劉慧卿議員表示，鑒於該議題相當重要，每位議員應獲准發言最多15分鐘。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將向立法會主席建議，每位議員發言最多15分鐘的時限應告適用。議員表示贊同。

(e) 議員議案

(i) 就“促進工商業支援服務”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5月16日隨立法會CB(3)630/01-02號文件發出。)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劉漢銓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就“六四事件”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5月14日隨立法會CB(3)625/01-02號文件發出。)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由司徒華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就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須在2002年5月22日(星期三)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28. 劉炳章議員詢問，由於立法會就政制事務局局長所提議案進行的辯論將為時甚久，若2002年5月29日立法會會議所須處理的事項未能於當天完成，有關的安排為何。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照過往慣例，如立法會主席認為議程上的事項不可能於會議當天大約午夜時分完成，她會暫停會議，並命令於翌日復會，繼續處理餘下的事項。

29. 劉慧卿議員表示，各委員會應避免把會議編排在2002年5月30日。葉國謙議員要求澄清，若2002年5月29日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事項未能在當天完成，該次立法會會議會在2002年5月30日的上午抑或下午復會。秘書長表示，他會徵詢立法會主席的意見，並盡早通知議員。

VI. 法案委員會及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1933/01-02號文件)

(行政署長於2002年5月16日就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優先次序的來函)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此外，另有14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包括在上文第3(a)(ii)項下成立的《2002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署長於2002年5月16日的來函中要求議員優先審議《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議員同意行政署長的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一俟有空額騰出，負責研究該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可立即展開工作。

(b) 《2001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897/01-02號文件)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述有關報告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而法案委員會的審議結果詳載於該報告內。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將會動議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回應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4.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政府當局建議於2002年6月5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2年5月27日(星期一)。

VII. 教育事務委員會就立法會定於2002年5月22日就“《香港高等教育》的報告”進行議案辯論一事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2)1960/01-02號文件)

35.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楊耀忠議員表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於2002年3月26日

宣布完成2002年高等教育檢討，並發表檢討報告，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楊議員告知議員，由於事務委員會決定，在諮詢期完結前，應由他本人以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就該報告進行辯論，因此他以其名義申請編配辯論時段，並已獲編配於2002年5月22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報告進行辯論。

36. 楊耀忠議員進一步表示，教資會於2002年5月13日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告知該事務委員會，有關該報告的諮詢期會延長至2002年7月31日。鑒於教資會同意延長諮詢期，事務委員會建議在較後的日期例如2002年6月26日就該報告進行辯論，讓議員可在該項議案辯論舉行聽取更多意見。

37. 楊森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支持該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38. 張宇人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亦支持該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39. 鄧兆棠議員表示，屬於香港協進聯盟的議員亦同意押後進行該項議案辯論。

40.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支持該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她進一步表示，若要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某份諮詢文件進行議案辯論，事前應讓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有充分時間，詳細討論該諮詢文件。

41. 議員同意有關報告第6段所載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42. 楊森議員表示，2002年5月22日空出的辯論時段可否編配給司徒華議員，而司徒華議員已獲編配2002年5月29日立法會會議的一個辯論時段。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案動議人把其動議的議案辯論提前進行，此情況前所未有。她進一步表示，辯論時段的編配是根據既定機制，以抽籤方式決定。除非在十分特殊的情況下，內務委員會不宜介入辯論時段的編配事宜。

44. 劉慧卿議員及陳鑑林議員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劉議員亦詢問，是否有需要訂立機制，用作編配因議案動議人在其提出的議案辯論舉行前撤回議案預告而騰空的辯論時段。秘書長指出，除非議案動議人在動議議案的預告限期前撤回其議案

經辦人／部門

預告，否則所騰空的辯論時段不能編配給另一議員，因為屆時議員已無法按規定在限期前作出議案預告。

VIII. 其他事項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5月22日